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507号

罪犯肖豪，男，1999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南省衡阳县人，住湖南省衡阳县大安乡大安社区西街2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衡东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（2022）湘0424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肖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对被告人肖豪非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22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，2023年2月23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肖豪系有吸毒史，2023年3月10日调入雁南监狱服刑。自2023年3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4年9月30日，共折计表扬3次，余215分。原财产性判项：罚金5000元，追缴金1000元。已全部执行完毕，法院已出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：按照申请执行的标的和要求执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（2023年3月10日）已从严六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豪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5年1月6日